

112 年度第三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附件三)

製作日期：112 年 9 月 1 日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壹、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112年度視察計畫」。 貳、本季視察主題為：「毒品犯復歸轉銜處遇模式。」	壹、 吳委員曉萍： 今天的主題呢？是毒品犯復歸轉銜處遇模式，其實從看的過程中，剛剛律師有問我，我們有在討論一件事情，就是其實這邊的收容人，他們是不是還要再等待所謂的就是服刑的可能，那他們的轉銜處遇模式，我們能夠做的轉銜工作是屬於哪些部分呢？另外附件參考資料用途是如何？	壹、 根據本所依計畫及策略，落實毒品施用者處遇個別化及復歸轉銜準備： (一) 由心理、社工或個管等專業人員，依「處遇需求」、「復發風險」及「參與意願」篩選個案進入進階處遇。 (二) 與社區支持系統共同規劃發展復歸轉銜處遇服務方案，以協助毒品施用者順利銜接社區處遇服務。 (三) 由社工或個管等專業人員，實施毒品施用者出矯正機關需求評估，並適時轉介。 (四) 落實出矯正機關通報，以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地方政府社政府社政主管機關追蹤輔導。 (五) 依個案需求召開「個案研討」，另按季召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以研商精進復歸轉銜機制。 另參考資料可供委員提出有建言，或視察對於矯正機關有值得討論部份，可供機關列入明年度議題。

	貳、 李委員晉安： 你們受刑人可以從檢察官製作指揮執行書開始，就過來嗎看守所嗎？看守所做得真好，遴選過來受刑人比其他單位好多了。	貳、 受刑人發監執行，新竹區域受刑人，首發監執行為新竹監獄： 本所早期收刑期 6 月以下收容人，因考量有超收及生活空間擁擠問題，故矯正署於 111 年 8 月調整為所有判決確定受刑人將由新竹監獄執行，另有炊場作業及一工米粉工場自營作業考量，故仍需由鄰近監所遴選 5 年以下受刑人為參加自營作業。監所一直再進步，如果其他監所蓋好，竹監也會配合移監。
	參、 李委員郁慧： 這些拍照是屬於成功就業轉介嗎？真的會轉介成功嗎？受刑人就業狀況是屬於那些工作？那麼所謂良民證上是否會有所註記呢？	肆、 關於出所受刑人就業轉介狀況及工作性質：以今年就業中心狀況為例，7 位受刑人出所後就業中，會有 2 名就業成功，成功案例中，當然不會只有 2 名；有些會從就業輔導網站自行尋找，成功後，不一定會回覆就業中心，其工作性質有工地、包膜、水泥、泥作、以前會對政府機關或勞政、社政排斥，目前已漸為改善。另所謂良民證和前科記錄有所不同，良民證和保全業務較有相關性質。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2	1	一、 外部視察小組會前參閱相關資料提出具體建議，修正 112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針對本所自我健康照護管理護照手冊數值修正，文獻出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第四頁、糖尿病衛教、「診斷糖尿病」一節建議修改如下： 1. 糖尿病診斷標準包括以下 4 項，非懷孕狀況下只要符合其中 1 項即可診斷為糖尿病(前三項需重複驗證 2 次以上) 2. 糖化血色素(HbA1c) $\geq 6.5\%$ 3. 空腹血漿血糖 $\geq 126 \text{ mg/Dl}$ 4. 口服葡萄糖耐受試驗第 2 小時血漿血糖 $\geq 200 \text{ mg/dL}$ 5. 典型的高血糖症狀(多吃、多喝、多尿與體重減輕)且隨機血漿血糖 $\geq 200 \text{ mg/dL}$(文獻出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由本所衛生科提請修正具體書面資料，供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參閱完成。	解除追蹤。

112	1	二、 外部視察小組會前參閱相關資料提出具體建議，修正 112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針對本所自我健康照護管理護照手冊數值修正，文獻出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第四頁、糖尿病衛教、「容易罹患糖尿病族群」一節、第 5 點建議修改如下：以下五項組成因子，符合三項(含)以上即可判定為代謝症候群。 1. 腹部肥胖：男性的腰圍$\geq 90\text{cm}$(35 吋)、女性腰圍$\geq 80\text{cm}$(31 吋)。 2. 血壓偏高：收縮壓$\geq 130\text{mmHg}$ 或舒張壓$\geq 85\text{mmHg}$。 3. 空腹血糖偏高：空腹血糖值$\geq 100\text{mg/dL}$。	112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由本所衛生科提請修正具體書面資料，供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參閱完成。	解除追蹤。
-----	---	--	--	--------------